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1.03.04)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整合本校跨領域師資與教學資源，提升本校學生基礎與專業實作能力，以增進其就業就學競爭力，特訂定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教務長、副總務長、創創工坊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召集人推薦重點專業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5至7人組成委員會。委員任期為兩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創創工坊推動跨領域教學與實作課程之諮詢與建議。
- 二、審核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之成立申請與廢除。
- 三、協調、整合及改進創創工坊課程、空間以及設備事項。
- 四、提供其他跨域實作教學諮詢意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創創工坊召開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